

附件 2

2024 年度书记员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“书记员经费”项目是保障我院日常办案及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重要支撑。该项目经费主要用于支付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以及五险一金等人员类经费，确保书记员队伍的稳定和正常工作的开展。2024 年度，“书记员经费”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.71 分，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.92 万元，执行数为 144.5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97.07%。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安排执行，确保每一笔资金都用在刀刃上，为书记员提供合理的薪酬待遇和完善的福利保障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通过保障书记员经费的合理投入与有效使用，打造一支业务精湛、稳定性强的书记员队伍，为我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坚实的辅助支持，全面提升检察办案质效，增强司法公信力助力区域法制建设。确保书记员在薪酬待遇上具有竞争力，吸引和留住人才；在业务能力上不断提升，能够高质量完成各项辅助工作任务，使我院整体办案效率与质量显著提高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“书记员经费”项目绩效评价，其目的就是全方位评估项目实施效果。一是评估资金运用情况，核查预算编制是否科学、执行是否严格，确保资金合规高效地用于书记员薪酬、福利等支出，避免浪费与挪用，为后续经费预算提供参考，提升资金管理水平。二是检验项目目标完成度，查看书记员薪酬发放是否及时足额，满意度是否达标，以及协助办案成果是否达到预期，判断经费投入是否有效稳定队伍，助力检察工作。此外，还能找出短板，总结经验教训，从而优化管理，推动书记员管理工作持续完善，保障司法工作顺利开展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方法

该项目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、绩效相关的原则。科学规范即按既定程序，定量定性结合，全面评估项目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效益性；公平公正指评价全过程保持客观真实，以统一标准确保结果如实反映绩效；绩效相关则是围绕项目支出与绩效，依项目特性设指标体系，覆盖各环节以直观呈现二者关联。评价采用定量定性结合的综合判断法，通过收集资料、查阅询问以及开展满意度调查等方式，综合各方信息科学评判项目绩效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产出指标中，数量指标得分 16 分，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均为满分，得分 30 分。

效益指标中，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

可持续影响指标均达成预期指标，得分 30 分。

满意度指标为 100%，得分 10 分。

项目经费执行率为 97.07%，得分 9.71 分。

“办公办案经费”项目，总得分 95.71 分，实现年度目标任务。

三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

项目数量指标设定过低，如卷宗归档数量，原计划设定值远低于实际归档数量，导致资源利用不充分，难以全面衡量书记员工作效能。这主要是因为前期调研不充分，对工作强度和人员潜力预估不足，影响项目整体绩效评估与工作推进。

四、下步工作打算

严格执行财政收支计划，确保资金到位及时，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，促进预算决策、管理、执行等日益规范，高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加大对财政预算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，进一步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，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。进一步量化项目建设内容，在项目完工后及时进行审计、决算，完善资金分配、使用及管理 etc 制度，做到合理高效使用项目资金，提高使用效益。

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

2025 年 9 月 24 日